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锦旗人民医院）的（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1.（产科中央网络监护系统、电脑式胎儿监护仪），属于（医疗设备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三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桐庐华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2年8月4日

